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教字〔2015〕21号

山东科技大学 关于加强优秀生源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招生工作是人才培养工作的起点，生源质量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优秀生源基地建设作为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生源质量的重要手段和有力保证。学校以“保证基础生源，争取优质生源，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开展优秀生源基地建设。为进一步推动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实现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工作的常规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的与意义

为充分实现高校与高中的交流，发挥各自教育资源优势，共

同为国家培养优秀人才，本着“密切合作，加强沟通，共同培养，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山东科技大学优秀生源基地建设。

优秀生源基地建设是学校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拓宽招生宣传工作思路、健全招生宣传平台、扩大学校办学影响的长期性、系统性工程。此项工作的开展，将进一步加强与中学交流合作，发挥双方教育资源优势，共建人才输送、选拔和培养的有效机制，实现大学与高中互惠互利。

二、工作内容

1. 安排优秀教师到优秀生源基地举办励志成长、科技前沿等讲座。

2. 安排优秀教师或在校大学生到优秀生源基地为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进行指导交流。

3. 优先选派有经验的招生工作人员到优秀生源基地讲解有关高考招生政策，通报学校的年度招生信息，指导考生填报志愿。

4. 对优秀生源基地录取的学生进行成长跟踪，对成绩表现突出的学生及时向生源基地通报。

5. 对优秀生源基地开展校园开放、中学校长论坛等活动。

6. 向优秀生源基地通报学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三、组织形式及任务分工

充分发挥全校师生参与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采取“学校统一协调、全校通力配合、学院组织实施”的工作方式。

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全面领导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工作。教

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山东省内的优秀生源基地按所在地区划归学院、校区建设和管理，山东科技大学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各单位负责地区一览表（简称“一览表”）详见附件，各单位按“一览表”认真做好所在地区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工作。

四、保障激励措施

学校将招生经费的 10%用于优秀生源基地建设，经费须按照财务有关规定使用。

学校定期对生源基地建设工作进行总结、评比、表彰，奖励工作效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山东科技大学

2015年6月12日

附件

山东科技大学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各单位负责地区一览表

序号	地区名称	负责学院
1	济南	济南校区
2	青岛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3	淄博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4	枣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	东营	测绘科学与工程学院
6	烟台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7	潍坊	交通学院
8	济宁	外国语学院
9	泰安	泰安校区
10	威海	电子通信与物理学院
11	日照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12	莱芜	经济管理学院
13	临沂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14	德州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15	滨州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16	聊城	文法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
17	菏泽	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

山东科技大学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印发
